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42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佩芬、李秀枝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分期繳款及餘額明細表（對照表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